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6-035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032）。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贵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玉智慧城市”）向招商银行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将上述协议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方：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3058C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程先森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信息大厦1109。

经营范围：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消杀除四害、白蚁防治、环保工程、清洁用品等。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730.90	590,284.17
负债总额	319,359.41	447,552.95
净资产	153,371.48	142,731.22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106.03	426,176.54
利润总额	13,289.07	42,311.10
净利润	10,651.04	33,740.94

(二) 被担保方：贵州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DC7A5W0J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彭浪平

注册资本：1,953.66万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街道高泥路泥桥市政环卫作业基地。

经营范围：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92.56	10,187.35

负债总额	12,188.25	7,213.55
净资产	3,204.30	2,973.80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0.75	10,402.01
利润总额	296.50	817.62
净利润	230.51	671.6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 现将合同一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甲方):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乙方):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被担保方(债务人):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 编号为(2026)深银综授额字第000149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 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编号为(2025)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82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文件。

5、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6、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 7、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8、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合同二”), 现将合同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 3、被担保方(债务人): 贵州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80,000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00,683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